

#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依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国科协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结合山东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旨在联系一批与生态环境工作相关的专家学者和学科带头人，按照共建共享的目标，积极鼓励引导专家为地方和社会各方发展提供服务。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有序开发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学术部牵头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开展专家库的运行维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设

**第五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政治素质好，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热爱祖国、奉献人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责任心强；

3、学风优良，治学严谨，学术造诣精深，在相关研究领域业绩突出，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得到同行广泛认可；

4、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可适当放宽条件；

5、具有一定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对该学科或技术领域的发展方向和所涉及经济领域市场状况有较深的了解；

6、视野开阔，思维敏捷，身心健康，热心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对参与本会活动有时间和精力保证；

7、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六条** 专家入库采用本人自荐、单位推荐的方式。专家本人如实填写《山东环境科学学会专家信息登记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进入专家库。被推荐专家经本会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进入专家库。本会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专家开展调查，确保入库专家符合标准。

**第七条** 专家库积极吸纳海外专家，采取专业机构邀请、专家自愿申报、国内专家联名推荐等多种形式增加库内海外专家数量。海外专家原则上应当在本领域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任职，或在国际科技组织担任高级职务，或获得本领域国际大奖，在学术界较为活跃。

### **第三章 专家库的管理与维护**

**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本会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确认信息变更情况。

除定期更新外，专家信息发生变化的，专家应当及时通知本会更新信息。

**第九条** 专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

- （一）违法违纪；
- （二）开除公职或党籍；
- （三）学术失范。

**第十条** 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不定期补充更新。

### **第四章 专家的职责与使用**

**第十二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

1、围绕我省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2、积极跟踪与关注国内外相关学科和技术的发展，发挥智库作用，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

3、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并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专家使用坚持轮换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活动不超过 10 次，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各类活动，保障专家科研时间。

**第十四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通过使用单位评价、专家相互评价及被评审项目评价等多种方式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

## **第五章 专家服务**

**第十五条** 专家库采取多种形式,向在库专家推送国家及我省科技战略规划制定、科技前沿信息、科技计划管理、科技政策等信息,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专家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六条** 专家库广泛吸纳各界人才入库,组织动员在库人才助力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行业和地方发展,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全局。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